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及(iv)建議實施A股回購方案。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7,655,820股，包括9,751,983,820股A股及3,445,672,000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6%)之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五年重工造船合約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因此，(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197,655,82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00%；及(i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973,207,8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4%。

總計有1,206名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已出席或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合共持有6,616,181,6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0.1315%，其中，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6,235,164,134股及381,017,539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7.2445%及2.887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主持。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時，本公司有六名董事。全體董事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上述股東及授權代表審議並通過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後，該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重工造船合約的決議案。	A股	100,614,336	90.1077	10,703,600	9.5859	342,200	0.3064
		H股	280,026,539	99.9854	40,000	0.0143	1,000	0.0003
		合計	380,640,875	97.1698	10,743,600	2.7426	343,200	0.0876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A股	6,223,924,434	99.8197	10,616,000	0.1703	623,700	0.0100
		H股	380,976,539	99.9892	40,000	0.0105	1,000	0.0003
		合計	6,604,900,973	99.8295	10,656,000	0.1611	624,700	0.0094
3.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A股	6,192,278,793	99.3122	41,686,541	0.6686	1,198,800	0.0192
		H股	139,252,394	36.5475	241,764,145	63.4522	1,000	0.0003
		合計	6,331,531,187	95.6977	283,450,686	4.2842	1,199,800	0.0181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A股	6,223,661,434	99.8155	10,835,400	0.1738	667,300	0.0107
		H股	380,976,539	99.9892	40,000	0.0105	1,000	0.0003
		合計	6,604,637,973	99.8255	10,875,400	0.1644	668,300	0.0101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5.	審議及批准實施A股回購方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5.1.	回購股份的目的；	A 股	6,223,533,234	99.8135	11,068,400	0.1775	562,500	0.0090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2,957,510	99.8001	12,660,663	0.1914	563,500	0.0085
5.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A 股	6,223,520,734	99.8133	11,096,100	0.1780	547,300	0.0087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2,945,010	99.7999	12,688,363	0.1918	548,300	0.0083
5.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A 股	6,223,397,734	99.8113	11,167,100	0.1791	599,300	0.0096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2,822,010	99.7981	12,759,363	0.1929	600,300	0.0090
5.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A 股	6,223,402,734	99.8114	11,097,000	0.1780	664,400	0.0106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2,827,010	99.7982	12,689,263	0.1918	665,400	0.0100
5.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A 股	6,223,425,434	99.8117	11,163,000	0.1790	575,700	0.0093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2,849,710	99.7985	12,755,263	0.1928	576,700	0.0087
5.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A 股	6,223,742,034	99.8168	10,847,200	0.1740	574,900	0.0092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3,166,310	99.8033	12,439,463	0.1880	575,900	0.0087
5.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A 股	6,223,236,134	99.8087	11,334,600	0.1818	593,400	0.0095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2,660,410	99.7956	12,926,863	0.1954	594,400	0.0090
5.8.	辦理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A 股	6,223,545,534	99.8137	10,899,700	0.1748	718,900	0.0115
		H 股	379,424,276	99.5818	1,592,263	0.4179	1,000	0.0003
		合計	6,602,969,810	99.8003	12,491,963	0.1888	719,900	0.0109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及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2、3及5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由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的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の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由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監察，信永中和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信永中和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信永中和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信永中和亦不會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做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表達其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的意見，(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C.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D. 取消監事會

有關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獲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因此，監事會成員葉紅軍先生、左振永先生及趙小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監事。本公司對葉紅軍先生、左振永先生及趙小波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